

附件 2

重庆梁平工业园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重庆梁平工业园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梁平区水利局、重庆梁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智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办水保〔2019〕5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前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服务期为 5 年，即 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月。

(三) 区域管理机构为重庆梁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概况

(一) 区域规划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梁平工业园位于重庆市梁平区,包括双桂组团和屏锦组团。国家核定园区范围 682.46hm^2 ,经方案优化调整后,方案编制面积 703.95hm^2 (含双桂组团 585.28hm^2 ,屏锦组团 118.67hm^2),其中:建设用地 695.20hm^2 ,非建设用地 8.75hm^2 。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 62.02hm^2 ,工业用地 282.98hm^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49.43hm^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6.53hm^2 ,仓储用地 13.29hm^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9.35hm^2 ,公用设施用地 8.18hm^2 ,公园与防护用地 42.11hm^2 ,其他建设用地 1.31hm^2 。

园区规划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居住用房、道路工程、绿化景观和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等。

(二) 区域开发现状调查基本清楚

重庆梁平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导,集行政办公、科研教育、休闲娱乐、园林式居住等综合配套功能为一体的宜居宜业现代生态工业园区。园区已于2003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面积 489.31hm^2 ,在建面积 17.19hm^2 ,场平待建面积 164.48hm^2 ,未开发面积 32.97hm^2 。

园区内双桂组团近5年完成全部用地开发,计划投资86.74亿元;屏锦组团内未开发地块近5年内暂不开发。

（三）区域竖向布置阐述基本情况

双桂组团规划标高在 442.5~450.5m，整体东高西低、南高北低；屏锦组团规划标高 452.4~469.1m，整体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园区内各地块标高通过道路规划标高控制，地块四周与道路衔接较好。

园区挖方 1438.23 万 m^3 ，总填方 1387.35 万 m^3 ，余方量 50.88 万 m^3 ，不对外借方。余方为双桂组团“五通一平”期间产生的余方，均已运至南侧启动区承接地（仍为园区管辖范围）回填利用，未设弃渣场。

三、区域水土流失分析与评价

（一）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基本可行。

（二）区域现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面积及分布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区域现状水土流失分析评价全面。

四、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表土资源调查方法可行，基本同意区域表土剥离面积 146.22 hm^2 ，表土剥离量 26.82 万 m^3 （其中：双桂组团 20.97 万 m^3 ，屏锦组团 5.85 万 m^3 ），表土均在地块内就近堆放，不另设集中表土堆场。

（二）基本同意区域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03.95hm^2 。

(二)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三)同意区域划分为双桂组团、屏锦组团共 2 个一级防治区;每个一级防治区按照地块功能划分为规划功能、公用设施共 2 个防治亚区。

(四)同意由主体工程规划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双桂组团防治区

(1)规划功能防治亚区

1)已建区

已铺设雨水管网或排水沟,地面停车场等区域采用了透水铺装,空地实施了景观绿化。基本无水土流失问题,方案无新增措施。

2)在建区

施工中,对临时堆土、裸露区采用无纺布覆盖,对临时堆放松散砂石材料采用防雨布覆盖;对场内裸露且周边有汇水区的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临时沉沙池,雨水沉淀后排至附近

市政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在场地内铺设雨水管网或排水沟，对地面停车场等区域采用透水铺装，对绿化区进行表土回覆，实施景观绿化措施。

3) 场平待建区

对裸露地表采取撒草防护；对临时堆土地块或土石边坡采用无纺布覆盖；对排水不足的汇水区域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施工中，对地块内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就近集中堆置于地块范围内，并采用编制袋拦挡和无纺布覆盖；在场周汇水区结合已有排水设施补充修建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对砂石材料、临时堆土及基坑边坡采用无纺布覆盖。施工后期，在场地内铺设雨水管网或排水沟，对地面停车场等区域采用透水铺装，对绿化区进行表土回覆，并实施景观绿化措施。

(2) 公用设施防治亚区

1) 交通道路区

已建交通道路区已实施雨水管网、景观绿化、行道树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无水土流失问题，方案无新增措施。

场平待建交通道路施工前，对可利用表土进行剥离，就近堆放于路基范围内空地；路基填筑期间，在路基两侧汇水区域设置临时截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对道路内堆放表土及其他管沟开挖临时堆土采用无纺布覆盖；对砂石材料等采用防雨布进行覆盖。施工后期，在道路两侧铺设雨水管网，对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结合表土回覆在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其余空地

实施景观绿化。

2) 绿地公园区

已建绿地公园已实施景观绿化，基本控制水土流失，方案无新增水保措施。

在建绿地公园场平完成后，尽快实施主体工程设计的景观绿化。

对场平待建绿地公园范围裸露区采取临时撒草防护。后期公园建设中，对裸露土质坡面、临时堆土等采用彩条布覆盖；施工后期，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实施景观绿化。

2.屏锦组团防治区

除已建地块外，其余未开发地块为远期实施区域。已建区中采取了雨水管网、排水沟、透水铺装、景观绿化、行道树等水土保持措施，目前运行良好。方案对已建规划功能区中存在裸露地表的两个地块，补充撒草绿化防护。

对于远期开发水土保持措施，方案按照防治分区提出指导性措施体系布局，总体措施布局同双桂组团防治区。

(五) 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投资估算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 20328.57 元,其中:主体已列 17770.50 万元,方案新增 2558.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56.85 万元,植物措施 0.37 万元,监测措施 330.95 万元,临时措施 380.85 万元,独立费用 214.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89.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85.53 万元(其中:免征 107.91 万元,已征 17.65 万元,下阶段征 859.97 万元)),详见附件。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组织机构及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跟踪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项目监管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九、其它

区域管理机构应进一步优化未开发区域规划设计,尽量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应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

附件:重庆梁平工业园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孙, 龙, 取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重庆梁平工业园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万元)			审核投资 (万元)			增减 (+/-)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费	556.85	11544.77	12101.62	556.85	11544.77	12101.62	0
1	双桂组团	556.85	10268.40	10825.25	556.85	10268.40	10825.25	0
2	屏锦组团		1276.37	1276.37		1276.37	1276.3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费	0.37	6225.73	6226.10	0.37	6225.73	6226.10	0
1	双桂组团	0.17	5578.15	5578.32	0.17	5578.15	5578.32	0
2	屏锦组团	0.20	647.58	647.78	0.20	647.58	647.78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费	330.95		330.95	330.95		330.95	0
1	地面观测	0.95		0.95	0.95		0.95	0
2	调查监测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0
3	材料及折旧费	5.00		5.00	5.00		5.00	
第四部分	临时措施费	380.85		380.85	380.85		380.85	0
1	双桂组团	372.47		372.47	372.47		372.47	0
2	其他临时工程	8.37		8.37	8.37		8.37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14.51		214.51	214.51		214.51	0
一	技术咨询费	160.08		160.08	160.08		160.08	0
二	工程管理费	54.43		54.43	54.43		54.43	0
第一至五部分合计		1483.53	17770.50	19254.03	1483.53	17770.50	19254.03	0
基本预备费		89.01		89.01	89.01		89.01	0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985.53		985.53	985.53		985.53	0
一	已缴纳	17.65		17.65	17.65		17.65	
二	未缴纳	859.97		859.97	859.97		859.97	
三	免征	107.91		107.91	107.91		107.91	
静态总投资		2558.07	17770.50	20328.57	2558.07	17770.50	20328.57	0